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第 261 章)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

2. 在一九九七年後，有越來越多香港移民和他們的子女從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地回流香港(或稱回流人士)，而查詢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人士，以及表示有興趣參加這些考試的人士，也隨之增加。他們對中國語文運用的考試，有特別殷切的需求。如考評局獲授權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便可協助回流的子女適應香港的高中課程，或在香港就業。

3. 由於內地有些新辦的學校採用香港課程，所以對我們在內地舉辦考試及評核的需求也日漸呈現。事實上，已有一所這類學校在二零零二年安排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我們預計，因應有相當人數的香港人在內地居住但仍然保留香港居民的身分，有關需求將繼續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結果，18歲或以上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有41 300人)。由於上述人士當中逾半屬於35至54歲的年齡組別，他們的子女在教育方面，會十分需要建基於香港的考試及評核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香港的教育制度，並增加他們在香港就業的機會。

4. 考評局的主要工作是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不過，以往也有一些海外考試機關及專業團體要求考評局替他們舉辦考試，舉辦地點以澳門及內地為主。這些考試包括當時的倫敦大學考試及評核局的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的術科考試、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專業會計員考試等。條例現有的條文並無明確授權考評局以回應有關要求。其實，考評局已被公認為區內具規模的考試和評核機關，經驗豐富而且專業，預料日後仍會有海外團體及專業機構要求考評局為他們在鄰近地方舉辦考試。如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考試，不但有助應付上述需求，還可促使考評局早日實現理想，成為世界知名的考試及評核服務機構。在現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下，隨指明考試外，考評局可於行政長官批准下舉辦認可的考試及評核，預計考評局未來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考試及評核服務，因此必須進一步訂明權責，以明確授權考評局可為認可的考試指定標準及頒授證書。

5. 從教育及人力政策的角度來看，如容許考評局彈性地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顯然會有不少好處。現時，經濟日趨全球化，我們需要從世界各地吸引人材。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將有助本地院校吸納優秀學生來港升學，令本地院校的學生組合更多元化。這些外來的人才畢業後如留港工作，更有助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

提高罰款級數

6. 根據現行條例的第 15 條，任何人如獲委任、受僱或協助執行考評局的工作，均須對所知悉的考評局事務保密，一旦違反規定，即屬犯法；條例第 16 條並訂明，任何人如假冒考評局的僱員或代理人，同屬犯罪。觸犯其中任何一項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相等於現行的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這個罰款級數在一九七七年訂定，其後不曾調整。然而，由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計算的消費物價升幅，高達 376%，而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款額，均高於條例所訂的水平。舉例來說，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工程師註冊條例》及《測量師註冊條例》，凡假冒別人(假冒或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呈交予有關專業理事會或紀律委員會所接收證明書或文件中所指的人)，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 50,000 元(相等於第 5 級罰款)。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類似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 20,000 元(相等於第 3 至 4 級之間的罰款)。我們考慮到條例現行的 10,000 元罰款水平，該水平訂定後至今多年的累積通漲，以及第 15 及 16 條這兩項條文所訂罪

行的相對嚴重程度，認為應把這兩項條文所訂的罰款級數定於第 4 級 (相等於 10,001 元到 25,000 元)，使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

7.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1)條修訂條例第 7(1)條，以授權考評局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獨自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考試及評核；
- (b) 第 2(2)條修訂條例第 7(2)條，明示授權考評局頒授證書予在認可考試中達到指定標準的考生；及
- (c) 第 3 及 4 條修訂條例第 15(3)及 16 條，以提高條文訂明的罰款級數，由 10,000 元(相等於第 3 級罰款)增至第 4 級罰款。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與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教育中心的目標一致，並有助香港匯聚更多有學識的人才。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影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10. 考評局是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公務員不會造成影響，亦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徵詢考評局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全力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13. 條例在一九七七年制定，旨在就考評局的設立訂定條文，並授權考評局在香港舉辦指明和認可的考試及評核。目前，指明考試包括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認可的考試則包括約 120 項由考評局替其他本地機構和海外機構在香港舉辦的考試。

14. 條例現時並無明確條文表示考評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考評局若能彈性地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將有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招攬人才，提高香港的人力質素。

查詢

15.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潘忠誠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92 6501，傳真號碼：2573 2805)。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A BILL

To

Amend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Ordinance to empower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to conduct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and award certificate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and to increase certain penalties.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2.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Authority

(1) Section 7(1)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261)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in Hong Kong and shall –” and substituting “, whether on its own, or jointly with or as agent for other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b)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1A)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shall for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

(2) Section 7(2)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restricting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may for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therein” and substituting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may for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b) by adding –

“(ca) award certificates to candidates who attain a standard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in any examinations or assessments conducted under paragraph (c);”.

3. Secrecy

Section 15(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1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4”.

4. Impersonation of members or employees of Authority

Section 16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f \$10,000” and substituting “at level 4”.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his Bill amends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261) (“the Ordinance”) to –

- (a) empower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to conduct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outside Hong Kong;
- (b) increase the penalties for breach of secrecy and impersonation under sections 15 and 16 of the Ordinance; and
- (c) provide for other related and miscellaneous matters.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以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某些情況下舉辦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及增加某些罰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

2. 考評局的權力及責任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第7(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權為”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策劃及舉辦(不論是自行策劃及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策劃及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策劃及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而辦理一切有需要或有利而適當的事情。”；

(b) 在(a)段之前，加入 —

“(1A)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考評局須為該款所提述的目的而 —”。

(2) 第7(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原則下，考評局可為該款所提述”而代以“一般性的原則下，考評局可為該款所提述的”；
- (b) 加入 —
 - “(ca) 頒授證書予在根據(c)段舉辦的任何考試或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

3. 保密

第 15(3)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4. 假冒考評局委員或僱員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該條例”)，以 —

- (a)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
- (b) 增加根據該條例第 15 及 16 條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及
- (c) 就其他有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